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年4月29日（四）14時10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五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單位主管暨學生代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

- 一、王創辦人國秀女士慟於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下午 9 時 30 分蒙主恩召，享壽 95 歲。謹擇於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校青永館匯川堂舉行追思會，5 月 6 日移靈美國與夫張明將軍合葬於夏威夷紀念墓園。有關追思會與移靈當天師生課程安排事宜，請教務處另補充說明；移靈作業則由張副校長及相關代表於 5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以免補課公假赴夏威夷處理，相關事宜請創辦人辦公室另補充說明。
- 二、本校 6 月 22 日將接受教育部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請教務處全力以赴準備。
- 三、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二技學生開始實施畢業門檻，請教務處邀請二技相關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共同研商預警機制及配套輔導措施，以減少延長休業年限人數。
- 四、各單位主管應秉持照顧新進同仁立場為原則，除安排必要的教育訓練外，應請部門資深同仁協助輔導新進同仁，使其熟悉環境以縮短適應期，勿逕將重要任務指派予新進同仁負責。

貳、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張副校長：補充說明基金會配合移靈作業如下：5 月 5 日追思會結束後，下午即進行闔棺、覆旗程序，5 月 6 日上午 3 時 30 分展開移靈作業。

【校 長】移靈作業請創辦人辦公室蔡主任與基金會進行協調。

秘書室：創辦人褒揚令申請作業刻正積極進行中，後續宣讀、頒發程序請人事室持續追蹤確認。

教務處：1. 5 月 5 日創辦人追思會預估邀請 900 位學生共同與會，請各教學單位協助邀請師生，並請與會人員配合提早入場。當日上午課程按課表照常進行，如有意願帶領上課班級共同追憶王創辦人的教師，請回報人數予教務處課務組，以利彙整統計作業。

2. 6 月 22 日教育部將蒞校進行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考評，請轉知各單位主管及各分項計畫主持人當日務必出席與會。

創辦人辦公室：1. 感謝各單位全力籌辦創辦人追思會、移靈相關事務。除 5 月 6 日至 10 日赴夏威夷之校方代表准予免補課公假外，另請主席裁示 5 月 6 日早上 3 時 30 分志願參加護靈至桃園機場的教職同仁，其假別可否比照辦理？

2. 5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 14 時舉辦校園徵才博覽會，提供上千個就職機會，請各系協助宣導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3. 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目前各系回覆情況已過半，請尚未回覆者配合儘速回覆。

4. 台師大校友追蹤平台需於 5 月底填報完畢，由於此平台的填報作業攸關各系畢業生辦理離校程序，故請各系協助宣導，以期達成 100%填報的目標。

【校 長】為兼顧學生受教權並表達對創辦人的追思敬意，志願參加 5 月 6 日早上 3 時 30 分護靈至桃園機場的教職同仁，職員准予公假，教師准予需補課公假。

參、進度管考

前次行政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8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5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3 件。

案 號：982B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9.4.14 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135 號函發公告。 2010/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4 月 13 日經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91100271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 2010/4/19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03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電算中心加強宣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協助各單位訓練網路管理人員。

執行情形：已於 99 年 4 月 15 日勤益科大計字第 0991900032 號函公佈實施 2010/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04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要點」案

決 議：

1.原附表一名稱配合要點四內容修正為「附表」。

2.附件一文字修正為「.....若查明係本人所為，願意接受校規之處分」。

3.附件二增列「願意接受校規處分」文字。

4.餘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配合本要點，研修學生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校規相關處分。

執行情形：業已 99.04.15 勤益科大計字第 0991900031 號函修頒 2010/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05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9.4.21 以勤益科大創字第 099210007 號函修頒。 2010/4/2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案

決 議：

- 1.第五點條文中「十%」修正為法制用語「百分之十」。
- 2.本案授權人事室依照「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於第四點增列經費來源為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及不低於教育部補助額度百分之十本校自籌款。
- 3.本案法規名稱，授權人事室在教育部同意的前提下，修正為實施計畫。
- 4.餘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 1.本項計畫宜先爭取獲教育部補助，俟計畫期滿後，再進行後續檢討，作為本校研發處未來研議相關辦法之參考。
- 2.新校區軍方搬離後，本校停車空間擴大，請總務處以提高場地出租使用率、增加場地出租收入為原則，檢討合理之場地出租費用。

執行情形：本案已在 99 年 4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91700110 號函公布實在案。 2010/4/2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98 學年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試辦期程表」案

決 議：授權主任秘書召集人事室主任、教務長、研發長、電算中心主任等業務相關主管及各學院指派之系主任代表，在提供教師充份確認核對時間、一次完成資料登錄作業的原則下，充份討論後確定妥適之試辦期程表。

執行情形：

1.本案業以 99 年 4 月 2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91700113 號函發布在案。 2010/4/21

2.99 年 4 月 7 日由主任秘書召開「98 學年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試辦期程表協調會」
2010/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08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針對招生、轉學考、招生宣傳等事宜進行溝通，共同研議對策。

執行情形：

一、招生策略：

(一)招生方式：除參加各招生總會聯合招生外，並每年調查各系二、三年級學生缺額狀況，適時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以補足各系流失之學生差額。

(二)招生計畫調整：

逐年停(減)招二專及二技生，並結合產業人才需求脈動，將停(減)招後名額調整至相關四技及研究所，以使學制單純化。為強化各系招生及註冊率，未來持續申辦針對各系招生及生師比狀況，調整各系招生人數。

二、辦理轉學生招生

依 99 年 3 月教務會議決議本學年度缺額五人(含)以上之各系依規定辦理轉學考，缺額在五人以下各系可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轉學考，於 99 年 3 月 19 日調查招收三年級者計有：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景觀系、文化創意事業系。招收二年級者計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文化創意事業系。並已陸續展開各項招生相關事宜。

三、招生宣傳：

面對少子化的衝擊，提升競爭力及加強行銷是學校應正視之問題。然學校的行銷絕非是某一單位或某人的責任，而是全體教職員工共同的責任。為促進校外學子對本校及各系所之了解，本校 97 年將宣傳作業劃分為學校形象宣傳與招生宣傳兩項，前者由秘書室彙總各行政單位與各學院執行，後者則由教務處彙總，並請各學院安排所屬系每年至少 1~3 次赴相關高中職，做系所介紹並進行交流，同時由教務處於考生選填志願前適當時機，做車體(廂)等實體或相關媒體之廣告行銷。

經 97-98 年實施結果，教務處於 99 年 3 月份教務會議中提出，請各院系思索是否有更創新更有效的宣傳方式，以作為爾後年招生宣傳計畫參考，並發送調查表，請各院系提出創新看法。經綜合各院系意見及本校過去做法，考量人力及經費狀況，研擬出未來宣傳重點策略：

(一) 整體構想：由教務處統籌各教學單位實施，教務處擔任招生「面」的行銷，教學單位負責「點」的出擊。

(二) 教務處(面的行銷)：

- 1.擬定年度招生宣傳計畫。
- 2.獨立招生之招生廣告、海報之製發。(招生前)
- 3.學生選填志願前之車體(廂)宣傳或相關廣播及其他平面、電子媒體行銷。
- 4.以招生業務費製作相關招生文宣品寄送各高中職，並視量提供各院系使用。
- 5.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推動夥伴關係。
- 6.依本校新生入學狀況，擬定招生宣傳重點學校。
- 7.依人力狀況選定重點學校參加其升學博覽會。

(二) 學院：

- 1.彙整院內各系所招生宣傳計畫。
- 2.督導院內各系所招生宣傳工作之執行。(依各系招生宣傳計畫)
- 3.有關高職至本校參訪之學院相關接待及其他應辦事項。

(三) 各系(點的出擊)：

- 1.擬訂至各高中職宣傳之實施計劃並執行(每年至少 1-3 件)。
- 2.辦理大型活動可邀請高中職參訪，並帶領參觀相關教學設施。
- 3.赴高中職宣傳時，可攜帶相關特色成果及優勝團隊參與展示。
- 4.邀請高中職參加系所辦理之各項成果展示。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0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行政精進任務案(由主任秘書、四長及四院長先行討論，提具願景目標後，再與各單位作進一步討論)

執行情形：

- 1.99 年 3 月 22 日召集四長研議行政效能精進。
- 2.99 年 4 月 26 日安排由校長率領相關單位主管至淡江大學(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進行校務參訪與交流。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10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學務處與通識教育中心再協調強化課程面，以符合教育部政策方向。

執行情形：

1.98-2 學期共開設 6 門服務學習課程,修課人數計 210 人,99-1 學期已邀課完畢,將徵詢老師開設意願。

2.未來邀課時,請開課老師配合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3.課程委員會審查課程時,對於課程設計與規劃能符合教育部政策方向。 2010/4/1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執行情形：依通識中心開設之志工課程時數，學務處軍服室全力配合相關志工簽證。 2010/4/19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11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於 4 月底召集各系進行溝通討論，依學院屬性擬訂可回饋課程機制之問卷樣本，以利後續作業推展。

執行情形：由於導師新制正嘗試推動，本室為配合此制度，故未能於四月底召開此協調會議。但本室已於 4 月 8 日寄出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之範本，截至 4 月 21 日前，13 系中已有 6 系回覆，尚有 7 系未回覆。預定於 6 月底前召開此會議。 2010/4/2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12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E2 咖啡廳突破工讀金、發票開立等問題後，評估夜間及週六、週日營業的可行性。

執行情形：

1.E2 Cafe 工讀金：

本院 E2 Cafe 複製川雲咖啡廳的輕食與飲品，為提供全校師生優質餐飲，增加回流率，因此與川雲咖啡廳使用相同之食材；川雲售價高，利潤高，相對的 E2 Cafe 成本高，但售價低，利潤較薄，此為有依據可尋。若為要省成本，而改採用低價食材，恐會導致客源流失，風險可能較大。綜上所述，E2 Cafe 利潤微薄與依據下表工讀金預估，一個月需多支出淨利 38,380 的工讀金。因此，建議若以服務性質提供進修推廣部之夜間及週六的同學，則 E2 Cafe 配合延長營業時間，敬請學校准予撥發工讀金。

2.E2 Cafe 營業時間：

預計營業時間 現場收完時間 週六工讀金預估

平日夜間 17:30~19:30 20:30 3H*95*4 人*22 天=25,080

週六營業時間 11:00-17:00 18:00 7H*95*5 人*4 天=13,300

Ps:E2 截至目前為止每日營業額平均為 3500 元。人力安排部份仍會依尖離峰排班。

3.E2 Cafe 發票開立：

申請所需之證明文件如附件紅色部份。需先至台中縣政府辦理商業名稱預查，待回覆後才可帶所有證件辦理商業登記，再至國稅局辦理發票。2010/4/19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13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加強宣導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並協助各單位訓練網路管理人員。

執行情形：4 月 28 日 14:00~15:00 於圖書館 5 樓資訊能力檢定教室辦理網路管理教育訓練，已通知各一級單位派員參加 2010/4/2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1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配合本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要點」，研修學生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校規相關處分。

執行情形：本校自 92 年起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 17 款及第十條第 18 款即已明定侵害智慧財產權相關懲處。 2010/4/9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2B011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以提高場地出租使用率、增加場地出租收入為原則，檢討合理之場地出租費用。

執行情形：蒐集台大、清大及中興大學收費標準，分析研究中 2010/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空間使用與管理要點」案

執行情形：部份條文再修正，陳核中 2010/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21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教學單位承接研究計畫基本案件量標準」與年度經費分配之原則研議案

執行情形：預計於 5 月份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則」修訂會議，討論修訂方案。 2010/4/2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419-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查詢確認他校就業輔導相關作業辦法後，研擬提出新訂之因應辦法及作法。

執行情形：教育部就業輔導或職涯輔導政策近日經常修正或新增，於 99 年 4 月 16 日簽奉另擬訂年度實施計畫之方式辦理。 2010/4/2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5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教職員工申辦兩張以上停車證之優惠辦法，另提送本校校園交通安全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於 4 月 20 日交通安全委員會中決議，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不同意給予優惠。 2010/4/22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506-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有效規劃運用產攜、產碩班別之經費

執行情形：

1.本案於 99 年 3 月 4 日召開建教合作以及推廣教育計畫經費結餘款規劃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於 99 年 3 月 26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0993200078 號函發週知。

2.另本部亦於 99 年 3 月 16 日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訂「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並於 99 年 4 月 15 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0993200137 號函發週知。2010/4/20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6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研擬特聘教授辦法案

執行情形：本案於 3 月 23 日由王副校長邀集與會人員共同討論後，凝聚若干結論，惟有關法制與執行之主政單位歸屬乙節，尚待釐清，擬將專案簽請校長裁定後，再憑辦後續事宜。 2010/4/22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6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召集相關系所共同檢討經費分配計算公式

執行情形：預計於 5 月份召開「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則」修訂會議，討論修訂方案。 2010/4/2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608-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研擬相關政策，以積極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執行情形：執行情況同案號 98B0506-0 併案列管。 2010/4/20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609-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檢討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支應單位與金額標準

執行情形：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口試費支應單位與金額標準正研擬修正中，擬申請展延至 5 月 15 日結案 2010/3/1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6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研議專案人員考核評比制度，建立擇優汰劣機制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研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草案，將於近期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2010/4/22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B06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在不影響學校教學環境品質的前題下，協助處理並研擬校內空間時間管制等相關配套措施

執行情形：本案同總務處 98B0203「空間使用與管理要點」併案列管。2010/03/22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F10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第二校區用地變更

執行情形：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本校新校區待完成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暨核發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後，配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2010/4/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行政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82B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行事曆訂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行事曆草案業經教務處課務組會簽各相關單位填註意見後，由課務組彙整並送請本會議審議。

二、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報部核備；俟教育部核備公文到校後，發布實施。

決議：1.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 11 日畢業典禮依循教育部糾正，刪除「13 日補假 1 日」。
2.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月 27 日校慶運動會的補假修改至 100 年 4 月 6 日補假一天。
3.行事曆活動訂定應避開全國性重要考試日期。
4.餘照案通過。

案 號：982B0202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進修推廣部 99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行事曆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會請各相關單位填註意見並經 校長核可後提請本會議審議。

二、辦法：審議通過後，擬委請日間部課務組併同本部行事曆報部核備。

決議：以日夜同步為原則，本案配合日間部行事曆修正後通過。

案 號：982B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汽、機車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增訂第二條第一項：免換證貼有本校來賓、教職員工、學生及工作停車證之車輛（應付定期停車證申請費用）。

二、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條：日間部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辦理，一學期收費 600 元且須停放在 555 停車場。

三、辦法：討論通過後，頒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一、會計室糖主任：99 年 3 月起依行政院函修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司機與工友皆統一數額報支(每日住宿費 1,400 元、膳雜費 500 元)。惟學生的出差旅費標準是否比照技工工友數額？或另訂辦法規定？

【校 長】囿於經費有限，會後授權會計室、體育室、學務處、研發處共同研議學生出差旅費標準。【經會計室、體育室、學務處、研發處會後討論決議：學生出差旅費標準得比照技工工友數額(每日住宿費 1,400 元、膳雜費 500 元)報支。】

二、化材系蔡主任：1.目前將「空間使用」指標列為系所經費分配標準的合理性，建請檢討。
2.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收取之學術回饋金，建請於辦法內敘明回饋金運用機制，並檢討將回饋金回饋供系所使用的可行性。

【校 長】1.「空間使用」指標列為系所經費分配標準的合理性，請提送相關會議檢討。
2.請研發處召集相關系所、老師共同研議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中回饋金的運用機制及回饋供系所使用的可行性。

三、創辦人辦公室蔡主任：創辦人追思會相關資訊已公布於學校首頁，在此感謝各單位的支援與協助，並呼籲各系系友踴躍出席 5 月 5 日追思會。後續相關事宜將另以 mail 通知各單位。

【校 長】5 月 5 日創辦人追思會後，下午覆旗及隔日移靈作業，請創辦人辦公室另通知並邀請各單位主管參加。

散會：15時20分。